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9號

原告 廖政棋即達利創意行銷企業社

被告 彭子娟

不詳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法律行為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捌仟柒佰元。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，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，因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定意旨可參）。末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原告依民法第244條之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，惟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被撤銷法律行為之標的即新竹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、同段941地號土地，於民國111年之價值分別為868,500元、1,198,469元，有被告彭子娟全國財產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可憑（卷第33頁），高於原告主張之債權

01 額794,792元（含本金699,708元，及111年3月23日起至起訴
02 前一日即113年12月9日止之利息95,084元），揆諸前揭說
03 明，則應以債權額794,792元計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是
04 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794,79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
05 費8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
06 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07 訴，特此裁定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0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麗芬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14 書記官 涂庭姍